

# 佛光大學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系簡介暨新生學習手冊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做中學、學中做、自由學風、快樂學系

民國 107 年 8 月

\* 本資料內容亦詳載於『管理系網頁』，供同學隨時查閱

# 目 錄

壹、 學系簡介.....	1
一、 管理學系創系與發展簡史.....	1
二、 碩士在職專班學習成效指標.....	2
三、 研究所的學習歷程.....	3
四、 師資簡介.....	3
五、 導師輔導及集會活動.....	4
六、 獎助學金.....	4
七、 就業與深造.....	4
貳、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6
參、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8
肆、 管理學系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實施要點.....	11
伍、 管理學系獲取碩士學位程序說明.....	16
陸、 管理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18
柒、 其他注意事項.....	19
★選課注意事項.....	19
★系辦叮嚀.....	19
★電子郵件系統.....	19
捌、 相關單位聯絡電話.....	20

本手冊的目的在使學生們瞭解本系簡史、師資、課程架構、選課須知，以做選課規劃，並協助學生遵守學校與本系相關規定。

## 壹、學系簡介

### 一、管理學系創系與發展簡史

本系之發展歷史沿革，可回溯自創校籌備初期，其間的歷程與相關事件，茲列述如下：

時間	創系與發展沿革
民國 81 年 11 月	創辦人佛光山星雲大師參加礁溪鄉公所「勘查學校預定地說明會」。
民國 82 年 3 月	佛光山教團與礁溪鄉公所簽定「土地出讓建校協議書」，同時向教育部提出設校申請。
民國 82 年 7 月	教育部審查通過同意籌設。
民國 82 年 10 月	於校區現址舉行動土典禮。
民國 85 年 8 月	通過教育部審核許可籌設。
民國 89 年 1 月	向教育部提出立案申請。
民國 89 年 7 月	通過教育部立案申請。
民國 89 年 7 月	歷經 7 年環境影響評估、校區雜項工程、校舍建築施工，投入 10 餘億資金及無數人力物力，終籌設完成，並以「佛光人文社會學院」之名招生，暫先於宜蘭市的城區部蘭陽別院上課。
民國 89 年 9 月	舉行碩士班第一屆開學典禮。
民國 90 年 8 月	校本部教學行政大樓「雲起樓」取得使用執照。
民國 90 年 9 月	全校自城區部蘭陽別院搬遷至礁溪校本部。
民國 91 年 8 月	管理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設立。
民國 92 年 8 月	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班設立。
民國 95 年 6 月	獲教育部函復同意自 95 學年起改名「佛光大學」。
民國 96 年 8 月	開始招收管理學系大學部學生。
民國 99 年 8 月	與財務金融學系合併，並分設「經營管理組」與「財務金融組」。
民國 103 年 8 月	課程架構重組，本系分設為「經營管理組」與「行銷與創業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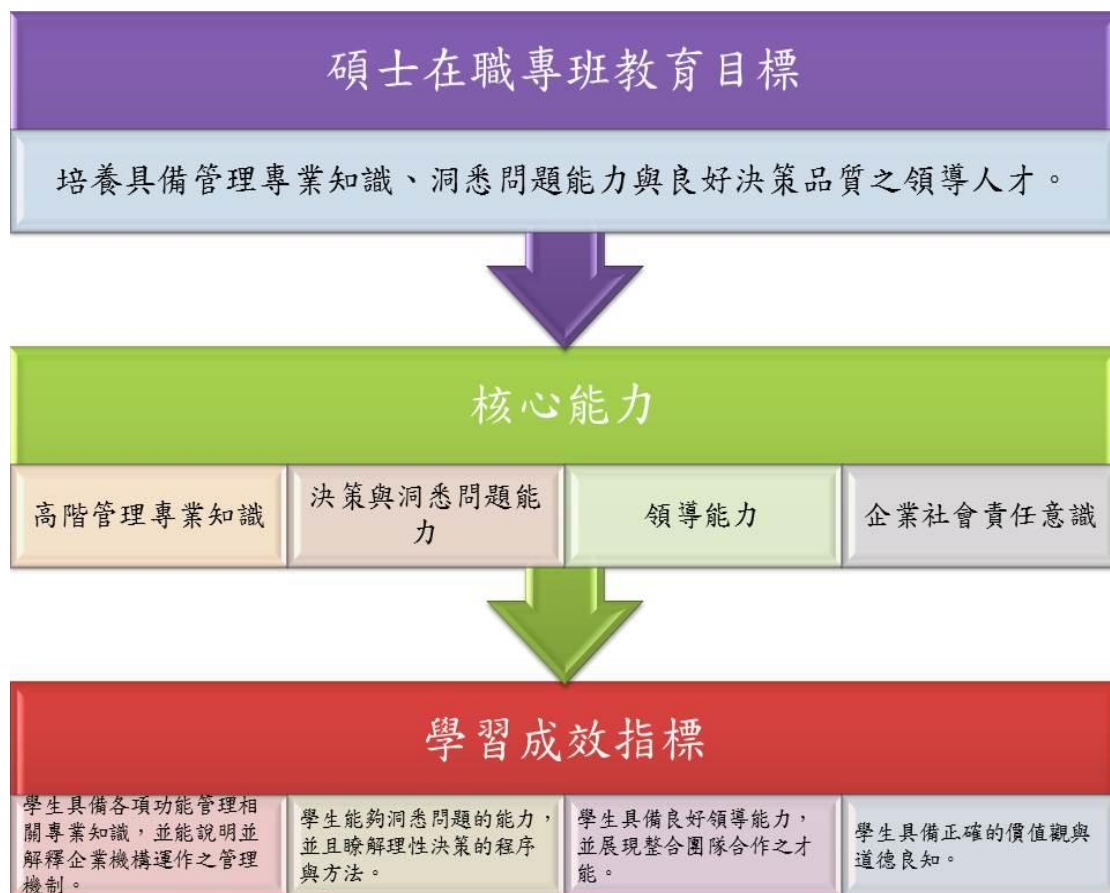
管理學系自 100 學年度開始，配合佛光大學教學為主，研究為輔之精緻型卓越教學大學的發展期，推動「三生教育」，體現熱愛生命的真諦，擁有豐美滿足的生活，更有機會促成生涯自我實現，培育知書達禮、兼具「品德、品質、品味」之學生特質，展現傳統書院的形貌與精神，並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課程學程化，期落實於以服務業管理為主軸，輔以觀光旅遊新興產業，以為社會培養具人文素養，嫻熟經營管理知識之「有用、能用、好用」的中堅管理專業人才。

## 二、 碩士在職專班學習成效指標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各行各業的菁英，培養學生管理專業的知識，並透過實務案例的探討分析與實作，加深同學實務運用的能力。在職專班的學生來自不同產業領域，對於所從事的產業與管理知識已有相當深入的實務經驗。研究所課程著重協助同學建構其產業和管理知識體系，並經由理論與實務驗證下之深化，讓在職生的產業知識能夠從新學習(unlearn)，建立更完整、周延的專業知識。

碩士在職專班的學生雖已具備職場上的實踐能力，本系課程聚焦於培養其理性的決策思維，並勇於跳脫其經驗法則之窠臼，使在職生在工作場合中展現洞悉問題的能力，成為卓越的領導者。人際溝通能力是作為一位領導者非常關鍵的能力。成功的管理者以領導、激勵和溝通來達成組織目標的能力，因此本系期許學生具備良好的溝通與傾聽能力，使學生無論擔任任何層級的主管，皆能夠有效溝通，與人為善，促進團隊合作，完成組織所賦予的任務。

本系碩士班課程訓練在職生傾聽的能力，透過個案分享與互動討論，充分溝通不同管理哲學的辯證，培養學生在抽象學術理論的探討，提昇其溝通與表達的能力。對於高階主管而言，傳達抽象概念，是領導者所需要相當重要的能力。



### 三、 研究所的學習歷程

來到佛光大學管理學研究所，回到學生身分，除了研習各種管理領域的學術理論，與教授們暢談實務工作中所面臨的問題解決方法，也可以認識來自不同領域的同學，結交成為好友。研究所的生活多采多姿，讓你遨遊在琳瑯滿目的管理知識領域中，更可以完成一生中最重要的著作--碩士論文。



### 四、 師資簡介

本系專任教師共有 13 位，講座教授 1 名、教授 1 名、副教授 5 名、助理教授 6 名，相關介紹如下：

教師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劉三錡	講座教授兼 副校長	東吳大學會計系博士	審計、稽核
陳志賢	副教授兼 系主任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 學博士	作業管理、創新管理、民宿管理、品質管理
孫 遜	教授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作 業研究博士	作業研究、作業管理、績效評估
蔡明達	副教授兼 總務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 博士	行銷管理、中小企業管理、電子商務、網路行銷
張和然	副教授兼推 廣中心主任	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	企業組織之研究、地方特色產業、服務業行銷
呂龍潭	副教授	英國里茲大學商學博士	國際企業、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國際策略聯盟
李銘章	副教授兼學 務處體育衛 生組組長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 博士	財務管理、投資理財、廣告學、數位行銷

曲靜芳	助理教授兼 研發處產學 合作暨專題 計畫組長	淡江大學金融所博士	投資學、市場微結構、期貨市場
盧俊吉	助理教授兼 總務處事務 組組長	國立台灣大學生農學院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研 究所博士	休閒概論、觀光概論、高齡者休閒概 論、休閒與健康、休閒農業政策與法 規、休閒產業行銷與推廣
徐郁倫	助理教授	美國 Antioch University Santa Barbara 企業管理博士	行銷管理、服務業管理 觀光行銷、旅 遊產業管理、餐旅服務技術
林衍伶	助理教授兼 招生活動組 組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 管理研究所博士	服務業行銷與管理、行銷管理、消費 者行為
王慧茹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 學博士	行銷管理、品牌管理、網路心理與行 為、網絡分析
陳亮均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 管理系博士	管理資訊系統、企業資源規劃、行動 裝置多媒體系統、系統分析與設計、 資訊科技應用、翻轉教室之數位學習

## 五、導師輔導及集會活動

### ● 導師輔導

學生於在學期間，需參加導師相關課程、活動與導師定期晤談，保持聯繫以使自己之碩士生活更上軌道，獲得輔導、諮詢之幫助。

### ● 集會活動

學生於在學期間，需參加系友會、班會、開學、畢業典禮、新生報到及其他有關本系的各項活動。善盡一己身為管理人之責任，為學校、為管理學系爭取最大榮譽。

### ● 課外社團活動

學生於在學期間，應積極參與課外社團活動，如管理系系學會，以培養一己領導、溝通、團隊合作及特定技藝之能力，進而服務人，利人利己。

## 六、獎助學金

書卷獎獎學金、辦理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辦法、急難救助基金、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請參閱新鮮人入口網 <http://www.fgu.edu.tw/newpage/fguwebs/webs/newuser/index.php> 及學務處網頁 <http://staffair.fgu.edu.tw/main.php>)

## 七、就業與深造

### (一) 就業方面：

- 民營企業：可在國內、外民營企業擔任人力資源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行銷管理、財務管理、資訊管理等方面之各種管理及非管理性工作的主管。
- 公職機構：可透過公職考試(高)就業，相關投考類別為企管、財務金融、財

稅人員...等。

- 專業證照考試：可參加人力仲介師、證券營業員、高級營業員、分析師、保險經紀人、代理人、期貨營業員、消費者行為分析師、民宿管家檢定認證、作業管理技術師、遊程規劃師等專技人員之考照。
- 自行創業，擔任業主。

**(二) 深造：**

- 國內深造：國內公私立大學目前設有企管相關研究所，如企業管理研究所、國際企業研究所、商學研究所、管理科學研究所、管理學研究所、事業經營研究所、交通管理研究所、航運管理研究所、財務管理研究所、金融研究所、財務金融研究所、科技管理研究所、工業管理研究所、管理技術研究所、企業管理技術研究所、人力資源研究所等等。畢業後可取得企管領域相關博士學位，如 DBA。
- 國外深造：可出國進修企研所、財務所、及相關研究所。主要留學國家有美國、日本、及歐洲國家等。畢業後可取得企管領域相關博士學位，如 DBA。

## 貳、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7.01.19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唯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 （二）跨所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參、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107.03.15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b>36</b> 學分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一) 專業必修 15 學分				
(二) 專業選修 21 學分 (可選修他系課程至多 6 學分)				
(三) 論文 6 學分				
<b>專業必修共 15 學分</b>				
課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備註
MD502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MD679	組織理論與管理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Management	3	選修(六門任選四門)
MD617	行銷管理專題	Topics in Marketing Management	3	
MD519	作業管理專題	Topics in Operations Management	3	
MD510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Topics in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3	
MD511	財務管理專題	Topics in Financial Management	3	
MD680	策略管理專題	Topics in Strategic Management	3	
<b>專業選修共 21 學分</b>				
課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備註
<b>一般管理</b>				
MD616	產業分析與競爭策略	Industry Analysis and Competitive Strategy	3	
MD646	組織行為專題	Topic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	
MD554	服務業管理	Services Management	3	
MD534	中小企業管理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Management	3	
MD513	創新管理專題	Topic in Innovation Management	3	
MD529	中國管理哲學	Chinese Management Philosophy	3	
MD537	國際企業個案研究	Case Study o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3	
MD675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y	3	
MD535	溝通與領導	Communication and Leadership	3	
<b>作業管理</b>				
MD634	專案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3	
MD638	生產力與績效評估	Productivity and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3	
MD515	服務品質管理專題	Topics in Services Quality Management	3	

MD518	國際物流管理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Management	3	
MD550	企業流程再造	Business Processes Reengineering	3	
<b>行銷管理</b>				
MD505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3	
MD504	行銷研究	Marketing Research	3	
MD508	廣告專題研究	Advertising Research	3	
MD635	服務業行銷	Services Marketing	3	
MD626	網路行銷	Internet Marketing	3	
MD503	連鎖店與流通業管理	Chain Stores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3	
<b>財務管理</b>				
MD567	投資原理與實務	Investment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3	
MD52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實務	Derivatives Practice	3	
MD661	公司理財專題	Topics in Corporate Finance	3	
MD581	財富管理專題	Topics in Wealth Management	3	
MD582	財務報表分析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3	
MD583	共同基金專題	Topics on Mutual Funds	3	
<b>產業領域管理</b>				
MD522	休閒事業管理專題	Topics in Leisure Management	3	
MD514	餐旅管理專題	Hospitality management	3	
MD608	地方特色產業	Local Cultural Industry	3	
MD512	會展產業行銷與管理	Exhibition Marketing&Management Practices	3	
MD530	素食產業管理專題	Management Topics for Vegetarian Industry	3	
MD531	素食產業科技管理	Technology Management for Vegetarian Industry	3	
<b>研究工具</b>				
MD564	數量方法	Quantitative Method	3	
MD615	多變量分析方法	Multivariate Analysis Methods	3	
<b>其他</b>				
MD620	資訊管理專題	Topics i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MD525	知識管理	Knowledge Management	3	
MD533	高階管理專題研討	Executive Seminar	3	
MD613	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	3	
MD516	管理經濟	Management Economics	3	

MD607	管理會計	Management Accounting	3	
MD677	管理專業英文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English	3	
MD530	跨文化管理實務研討	Cross-Cultural Management Seminar	3	
MD531	大陸台商經營管理實務研討	Management in China Seminar	3	

註：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年級與學期。

## 肆、管理學系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實施要點

98.02 系務會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本系研究生順利完成論文寫作，並提高本系研究生論文寫作水準，透過本系管理領域師長的參與討論，使師長對論文研究重點、論文架構及研究方法有所指正；經由論文計畫書之口試，使同學得以及時發現未來寫作可能遭遇之困難。未提論文之研究生並藉參與之機會，觀摩論文準備的過程，獲得相關知識，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人注意事項：

（一）資格：

1. 碩士生提報論文計畫書前，需修畢 15 學分（不含專題研討課程）。
2. 已提報論文題目者。

（二）申請：

1. 檢附論文計畫書，於舉辦日二個星期前向所辦提出申請，逾期不安排參加發表
2. 論文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論文前三章，前言（動機及背景、研究目的、研究問題、研究範圍、研究限制等）、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期程、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書目。

（三）其他：論文計畫書經口試通過後，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若因故無法即時參加，需由指導教授提出說明，經系主任同意後，遞延至第二學期申請提報並繳交資料。

三、申請參加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研究生需備妥：「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如附件一）及論文計畫書一式六份，於申請截止日前送系助理處。

四、論文計畫書為單面列印，封面必須印有校名及所名、研究題目、研究者姓名與日期；第二頁（封面的背面）為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

**論文計畫書**：包括論文第一章、第二章及第三章，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明確的研究目的或研究問題，名詞解釋具體清楚。
2. 豐富的文獻探討，包括重要的相關理論，並說明文獻對於研究目的或研究問題有什麼啟示或回答。
3. 必須詳實敘述具體可操作的研究方法（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時程、研究分析方法、研究信效度分析）。

五、論文計畫書口試

- （一）舉辦日前一星期，系辦應將場次及場地公布。
- （二）論文計畫書口試採公開進行。
- （三）申請口試學生應備妥簡報資料與參考文獻供與會者參閱。

六、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由本系專任老師擔任，口試委員不對所指導的研究生進行評分。

七、本系兼任教師擔任碩士生指導教授得到發表會場指導，但不參加評分。

八、口試委員應於「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評分表」（如附件二）上評分並簽名後彌封交回系辦統計分數，口試結果需經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討論公告之。

九、論文計畫書口試成績總分以七十分為及格，總分計算採所有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計算；

未及格者必須延至下學期再予複試。

十、審查結果其評分標準如下：

(一) 不通過：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得重新提報。

(二) 有條件通過

1. 修正後須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通過（大修後通過）：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者

2. 修正後須指導教授同意後通過（小修後通過）：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

(三) 通過，不須修改：平均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者

十一、欲變更論文研究領域及題目時，應重新申報論文計畫書。

十二、論文計畫書口試結果公告後二個月內評分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需繳交論文計畫書口試回應表（如附件三），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名後，送交系辦存查。

十三、申請人所送交之論文計畫書若有抄襲，經查明屬實，取消該申請人所排定之提報。

十四、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適用於自九十六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實施。

# 佛光大學管理學系

## 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

附件一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預計畢業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評語：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 請說明理由：	
系辦收件 日期	
系主任 簽章	(由班代統一收齊後繳回系辦)

論文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論文前三章，前言（動機及背景、研究目的、研究問題、名詞解釋…等）、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時程、研究現況。

## 佛光大學管理學系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評分表

姓名		學號		時間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b>【內容】(60%)</b>	1. 研究重要性				分
	2. 文獻探討				分
	3. 研究方法				分
	4. 研究項目				分
	5. 章節架構				分
	6. 撰寫邏輯				分
<b>【文字】(40%)</b>	7. 結 構				分
	8. 修 辭				分
	9. 圖 表				分
	10. 文 獻				分
<b>總分(100%)</b>					分
口試委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註 1：【內容】與【文字】每項評分滿分為 10 分。 註 2：總分以七十分為及格，總分採所有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計算。 註 3：80 分以上為通過、75-79 分為小修後通過、70-74 分為大修後通過、70 分以下為不通過。 註 4：所有場次均得參加，一場次未到則扣總分 5 分，以此類推。					



# 佛光大學管理學系

附件三

\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回應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預計畢業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指導教授：	
<p>一、列出口試委員對論文計畫書的建議，並回應說明</p> <p>二、綜合口試委員對論文計畫書的建議，說明往後個人在後續論文執行及寫作將如何執行</p> <p>三、請就論文研究之執行歷程及參加本次論文計畫書口試的經驗，提供建議給對未來研究者</p>	
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簽章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 伍、管理學系獲取碩士學位程序說明

詳細說明請見『管理學系網頁→學位考試申請』

程序項目	學生應自備的繳交資料	規定辦理日期	說明
第一步： 提報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論文指導教授申報表一份	第一學年結束前	1.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 2. 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所務會議通過，本所並得要求以本校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第二步： 論文計畫書發表	1. 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一份（發表日前二周提送系辦） 2. 論文計畫書口試評分表（發表當日，系辦會準備） 3. 論文計畫書平裝 4-6 本（發表當日前一周提送系辦）	第二學年起每學期一次	1. 內文表、圖與參考文獻排列請依據本所論文、Endnote 參考文獻應用操作手冊、Fo_Guang_CH、Fo_Guang_EN_CH。 2. 其他封面格式請依照本校教務處論文格式所規定。 3. 本所論文計畫書口試實施辦法。
第三步： 提交論文計畫書回應表	論文計畫書口試回應表	論文計畫書評分結果公告後二個月內提交，每年 3 月底或 9 月底	
第四步： 學術研討會論文提出或個案研究繳交	1. 學術論文投稿審核表一份 2. 投稿論文 本文 及 摘要 影本一份 3. 投稿論文集封面影本一份	於第十步驟：離校申請當天提交	碩士班及 97 級（含）之後的碩專班需於學術研討會中提出至少一篇論文，或投稿本所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至少一篇。
第五步： 論文防止剽竊系統偵測比對	1. 「論文防止剽竊系統偵測比對報告」，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2. 使用說明書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才需要。
第六步： 學位考試申請	1. 學位考試申請表 一份（填寫範例，請填妥個人資料、修課學分數、考試委員姓名、最高學歷、服務單位以及職稱） 2. 申請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審核表 一份	1. 三月～六月下旬 2. 距碩士學位考試當日二周	1. 相關表格請至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中之「論文表格」選取列印。 2. 資料填寫不全，不予受理。

	<p>(請親自到教務處申請成績單，在職專班者可於假日申請)</p> <p>3.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二份 (有分一般生/在職生版本，簽好一份交給系辦、一份學生自存放置論文裡)</p> <p>4. 平裝論文初稿四份 (一份給系辦，三份由學生直接拿給口考老師)</p> <p>5. 口試公告單 一份 (將時間與委員填清楚，口試地點會在考前 1 周 mail 至佛光信箱通知)</p>	前提出	<p>3. 所有表格弄妥，同時交至系辦。(記得給指導教授簽名)</p> <p>4. 系辦將於口試當日前 3~7 天通知考生口試注意事項</p>
第七步： 學位考試當日	<p>1.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一份 (口考前給指導教授)</p> <p>2. 學位考試委員評分單三份 (口考委員各一份)</p> <p>3. 口試委員審定書二份 (口考前給指導教授，簽好一份交給系辦、一份學生自存放置論文裡)</p>	最遲於第二學年 7 月中旬前完成，盡量於期末考前完成	<p>1. 未能通過學位考試者，得擇期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p> <p>2. 口考前半小時先到系辦領委員收據，口考完將所有表格交回系辦。</p>
第八步： 上網登錄論文	<p>1. 進入圖書館「佛光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建檔</p> <p>2. 由建檔系統首頁登入帳號及密碼</p>		
第九步： 論文修改、 印製	<p>論文印製內容需要放入的資料為：</p> <p>1.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p> <p>2. 論文封面</p> <p>3. 指導教授推薦書</p> <p>4. 口試委員審定書</p> <p>5. 論文中英文摘要</p> <p>6. 論文本文</p>		<p>請自行核對教務處網站的論文格式與置放規定。</p> <p>其他更詳細論文格式規定，請往上看『第二步：論文計劃書發表』的說明</p>
第十步： 離校申請	<p>1. 離校申請表(連至教務處下載檔案)</p> <p>2. 本所畢業條件離校審核表</p> <p>3. 本所學位口試意見回應修改表</p> <p>4. 本所學術論文投稿審核表</p> <p>5. 學生證</p> <p>6. 論文暗紅色平裝本 6-7 本(系辦只收 1 本)</p> <p>7. 填寫畢業生流向</p> <p><a href="http://eduproqweb.fgu.edu.tw/Alumnus/">http://eduproqweb.fgu.edu.tw/Alumnus/</a></p>	<p>1. 第一學期在 1 月底前</p> <p>2. 第二學期在 7 月底前，辦理完畢</p>	<p>1. 依校規。</p> <p>2. 詳閱教務處網頁「論文表格」中的畢業生離校注意事項。</p> <p>3. 請在辦理離校手續前 3-5 日致電管理系辦(分機 23801)預約。</p>

網頁版本請參閱：[http://management.fgu.edu.tw/zh\\_tw/graduateschool/members5](http://management.fgu.edu.tw/zh_tw/graduateschool/members5)

## 陸、管理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96.10.0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備  
99.1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9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15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須知」，訂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一)曾在教育部立案之他校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或就讀他校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學分班並結業獲有證明者。
  - (二)曾於本校研究所肄業並重考進入本學系研究所之學生。
  - (三)就讀本系研究所之前，曾於本校研究所學分班修習管理學系開授課程者。
  - (四)曾於本系研究所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三、本系碩士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抵免之總學分數以本系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 1/2 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2/3 為限，另一貫修讀本校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3/4 為上限。
  -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三)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從嚴處理。
    3.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由本系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
  - (四)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 2 學期(不含休學)且符合本系所有畢業相關規定。
- 四、申請抵免之學科，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
- 五、抵免學分之審核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核定。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選課注意事項

- (一) 請同學務必於每學期課程『網路初選/加退選』規定期間內完成選課，一旦錯過，就沒機會囉！  
登錄路徑為佛光大學首頁(<http://www.fgu.edu.tw>)右下方『學生專區』的行政資源：「選課系統」。
- (二) 有關每學期各學系（所、中心）開課課程，可至本校首頁右下方『學生專區』的學習資源：「佛光課程網」查詢。
- (三) 有關「學生選課手冊」、「選課系統操作說明」，請至佛光大學教務處或管理系網頁點選。

### ★系辦叮嚀

- (一) 系辦會不定時以電子郵件寄送重要的資訊至各位同學的『佛光信箱』，請養成每日收信的習慣。若太久沒收到系辦的 E-mail，得趕緊跟系辦聯絡，以免影響自身的權益。
- (二) 在學期間，所有申請表格，請自行至本系網頁、教務處或學務處等各處室網頁下載。
- (三) 要學習『主動搜尋所需要的資訊』，請多看本系網頁、本系 FB、學校網頁及各棟建築物的公佈欄等。
- (四) 請同學騎乘機車或開車行進本校區與校外，萬萬務必遵守行車安全，珍惜生命。
- (五) 請愛惜本系企業模擬室，若同學使用造成破壞，需進行賠償；未按規定使用者，取消該學期使用權。
- (六) 基於禮貌，若需導師、系辦或系主任簽章的資料，為免白跑一趟，請先致電或 mail 詢問及預約時間，再於正常上班時間到校辦理。(本系老師聯絡方式請見管理系網頁『系所成員』)

### ★電子郵件系統

- (一) 連結：<http://mail.fgu.edu.tw>，或點選學校首頁左邊的[常用連結]下之[電子郵件]。
- (二) 功能：提供電子郵件服務。
- (三) 帳密輸入原則：
  - 帳號：同學的學號。
  - 密碼：fgu@[生日月日 4碼](如:生日 4月 15日，密碼為 fgu@0415)。
- (四) 備註：系統登入畫面下有[電子郵件使用說明]連結，提供 Q&A 給同學使用電子郵件時參考。

## 捌、相關單位聯絡電話

項次	單位名稱	電話	備考
1	管理學系系辦公室	(03)987-1000 轉 23801 或 23800	傳真： (03)987-5536
2	發生交通安全事故	110 及 119	若無人受傷則 免打 119
3	學校教官值勤電話/校安專線	03-9874858	
4	學校警衛（保全）	03-9883980 或校內分機 885	
5	校內各單位	03-9871000-分機號碼	
6	雲來集學生宿舍	03-9871000 轉 83000	
7	海雲館學生宿舍	03-9871000-轉 84000	
8	宜蘭縣警察局礁溪分局	03-9882053	
9	礁溪分局三城派出所	03-9881961	本校管區
10	礁溪分局礁溪派出所	03-9882214	
11	礁溪消防分隊	03-9882903	
12	礁溪杏和醫院	03-9886966	
13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14	羅東博愛醫院	03-9543131	
15	羅東聖母醫院	03-9544106	
16	宜蘭縣學生校外會	03-9351885	

管理學系網頁：<http://management.fgu.edu.tw/main.php>

**佛光大學教務處 107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07 年 八					1	2	3	4	1 日：第一學期開始
		5	6	7	8	9	10	11	7 日：公佈大學新生錄取名單 11 日：學士班新生說明會
		12	13	14	15	16	17	18	15-21 日：第一學期新生課程初選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0-13 日：新生定向營 14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學士班一年級新生英文課程初選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 考試申請開始、課程加退選開始辦理 17-21 日：舊生團體加蓋註冊章
	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24 日：中秋節放假 25 日：課程加退選截止日 26-10/18：課程棄選 27 日：系所送學分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28 日：學生註冊假截止日
	三	30							
十	三		1	2	3	4	5	6	1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四	7	8	9	10	11	12	13	10 日：國慶日放假 12 日：校慶
	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18 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六	21	22	23	24	25	26	27	26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28	29	30	31				
十一	七					1	2	3	
	八	4	5	6	7	8	9	10	7 日：校課程委員會
	九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6 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18 日） 14 日：教務會議
	十	18	19	20	21	22	23	24	24 日：九合一選舉，碩專班放假不補課
	十一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	十一							1	
	十二	2	3	4	5	6	7	8	7 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
	十三	9	10	11	12	13	14	15	14 日：系所完成 107-2 開課登錄
	十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日：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十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十六	30	31						31 日：元旦彈性放假
十六			1	2	3	4	5	1 日：元旦放假 2 日：校課程委員會 4 日：大三學生設(選)定課規年及選修學程截止日	

108 年 一	十七	6	7	8	9	10	11	12	7-14 日：第二學期課程初選 9 日：教務會議
	十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14-18 日：期末考試（碩專班至 20 日） 18 日：學位考試申請截止、第一學期上課結束（碩專班至 20 日）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日：學士班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
		27	28	29	30	31			31 日：第一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第一學期結束



**佛光大學教務處 107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08 年 二							1	2	1 日：第二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4 日：除夕放假 5-7 日：農曆春節假期 8 日：彈性放假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
	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課程加退選開始 18-22：團體加蓋註冊章 22 日：系所送寒轉生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二	24	25	26	27	28			25 日：課程加退選截止日 26-3/18：課程棄選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三	二						1	2	1 日：彈性放假
	三	3	4	5	6	7	8	9	4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註冊假截止日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開始 29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31							
四	七		1	2	3	4	5	6	4 日：兒童節放假 5 日：民族掃墓節放假
	八	7	8	9	10	11	12	13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15-19 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21 日） 17 日：教務會議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6 日：學習活動週、暑修報名申請（第一學期） 26 日：全校大一中、英文課程校外教學
	十一	28	29	30					29 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五	十一			1	2	3	4		
	十二	5	6	7	8	9	10	11	6-10 日：轉系申請 10 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系所送交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審查結果至教務處截止日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日：系所完成 108-1 開課登錄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27-31 日：畢業班期末考週（碩專班至 6/2） 27 日：學士班學生優異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30 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十五							1	
	十六	2	3	4	5	6	7	8	5 日：校課程委員會 6 日：公告轉系確定名單 7 日：端午節放假

六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10 日：畢業班成績登錄截止（學士班與研究所） 10-17 日：第二學期課程初選 12 日：教務會議 14 日：休學申請截止日（碩專班至 16 日） 15 日：畢業典禮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1 日：期末考週（碩專班至 23 日） 21 日：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第二學期上課結束（碩專班至 23 日）
		23	24	25	26	27	28	29	28 日：學士班成績登錄截止日
		30							
七			1	2	3	4	5	6	2-5 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二學期） 5 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日：第二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第二學期結束